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計畫

### 一、計畫依據：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 1130116360A 號函辦理，協助代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二、實施期間：

(一) 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自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例假日均不受理申報。

(二) 本所受理時間如下：

平常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實施地點：本所 1 樓大廳。

### 四、實施方式：代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五、人員分配：本所秘書室人力 18 名。

### 六、經費來源：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委託協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輔導及收件工作要點」規定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辦理代收作業費用請款核銷事宜。

### 七、宣導作業：

利用本所網站、智慧里長系統及跑馬燈宣導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訊。

### 八、獎勵措施：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主辦主管記嘉獎 1 次，全體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 九、本計畫陳奉區長核准後實施。